

廠商退還保證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

標的名稱	113 年標售報廢車輛(第 2 次)		
標售案號	P1130624065	招標次別	
廠商名稱		統一編號	
申請保證金退還方式：(請勾選一項) ☐ 當場退還票據。(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保證金之廠商，請於三日內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。) ☐ 以投標廠商自備之雙掛號信封，郵寄退還保證金。(廠商請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。) ☐ 以簽開本府處(局)支票方式退還。(以現金繳納保證金或逾期未辦理退還保證金之廠商，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taichung.gov.tw -採購資訊-廠商招標文件範本-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格式項，下載保證金領回申請單，並加蓋印章及統一發票章，逕送各洽辦機關。)			
保證金資料內容或影本			
請貼保證金(支票或憑單)影本			
廠商及負責人印章	本案因 ☐ 流標 ☐ 廢標 ☐ 取消標售 ☐ 不合格標，一併領回下列投標文件： ☐ 全部文件 ☐ 資格文件 ☐ 規格文件 ☐ 價格文件	當場退還者，請貼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
辦理人員		領取人簽名	(非負責人者，應附授權委託書)
核定人員		領取日期	

(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)